

广元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文件汇编

目 录

1.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广委办〔2021〕20号) 1
2.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1〕50号) 11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函〔2021〕12号) 18
4.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21〕13号) ... 28
5.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建审改办〔2021〕16号) 45
6.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元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广财税〔2021〕3号)
..... 53
7.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20〕12号) 73
8.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府发〔2020〕1号) .. 82
9.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0〕69号）	87
10.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参观、考察、调研的通知 （广委办函〔2020〕82号）	97
11. 关于公布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广财综〔2020〕132号）	101
12.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20〕13号）	106
13.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元市 2021 年度实行政 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115
14.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 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29号）	124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广委办〔2021〕20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元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广元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十四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工业强市”发展思路，树牢“工业定乾坤”理念，充分发挥政策措施激励导向作用，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产业集群培育

（一）聚焦产业集群主攻方向，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推动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壮大以原铝、铝精深加工、铝循环利用为支撑的千亿级铝基材料产业集群，以家具制造、智能家居为主的五百亿级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机械电子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利用产业。优化“一县一主业”布局，将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纳入目标考核范畴，促进主导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二）引导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铝基材料、绿色家居等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和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对招引、新建支撑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和具有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关键作用的项目给予奖补。市财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促进项目引进建设

(三)分产业、分年度制定制造业投资促进行动计划，每半年更新1次全市重点工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加大领导干部外出招商力度，建立“一个重大项目、一个专项方案”的跟踪落实机制。鼓励企业以商招商，大力开展社会化和市场化招商，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四)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将告知承诺制、提前审查制、并联审批制作为全市新增工业项目行政审批的常态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压缩项目从签约到开工的时间，确保工业项目在交付土地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五)加强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定期遴选骨干龙头企业，集聚要素资源，打造一批科技领先、品牌领衔、产值领航的“旗舰型”企业。支持市域范围内龙头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产品调整、管理提升、品牌营造等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带动力，鼓励企业争创全省制造业百强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六) 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加大培育指导力度，滚动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壮大规模企业群体，对当年新进规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促进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提质升级，推动行业“小巨人”强筋健体。加大产业基金对独角兽、瞪羚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七) 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投放、驻广金融机构考核评价范围。鼓励各类金融或投资机构在我市设立投贷联动中心或股权投资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与工业园区合作设立工业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继续落实 LPR 定价机制改革要求，合理确定工业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加强对首贷户的融资辅导，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加大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融资方式。积极培育满足工业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的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融资组织。强化融资科技手段应用，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八)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信贷风险分担和融资担保增信机制，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设立小微、科技等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市属政策性融资担保企业资本金补充、担保费用补贴和担保代偿补偿分担机制。深入推进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减轻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工作，确保小微企业平均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 1.5%以下。（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到“十四五”末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规模增加到 1 亿元。扩大应急转贷资金服务范围，提高资金周转率，降低使用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十)持续推动工业园区扩面，推动新规划布局园区建设，在重点乡镇因地制宜布局一批工业集聚区。集中土地、资金、能源等要素资源，支持园区拓展发展空间。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十一)加快园区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小微企业入驻孵化。对引进社会投资者建设的园区 3 层及以上标准化厂房给予一定奖补。对小微企业租用政府平台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在

一定期限内给予房租优惠。（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十二）提升生活配套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园区周边城镇生活配套设施向园区延伸，支持新建园区统筹布局、集中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既有园区生活配套设施。鼓励入园企业在符合控制性详规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闲置厂房、行政办公用房改造为生活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在不分割转让的前提下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六、鼓励企业创新驱动

（十三）加快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健全创新平台后补助机制，对新认定的国省创新平台给予资金支持。推动重点企业科技基础资源、大型科研仪器和工业设备开放共享。推行创新平台年度技术攻关清单制度和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创新平台提升研发绩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十四）加强创新主体培育，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联合产业链上下

游、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工业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开展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技术交易。加强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园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中试熟化平台，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和小批量试生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按照新增设备投资额的比例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七、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十五）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探索推广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加大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培育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产业应用场景基地。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八、强化工业用地保障

（十六）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工业用地项目可实行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供应。推动产业用地类型合理合规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为工业用地补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在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对县区不能满足用地需求的市级以上重点单独选址项目，统一调剂建设用地指标给予保障。对“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结果排名全市前三位的县区，在下年度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倾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十八）推动“以气引企、以气聚企”，对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实行天然气价格优惠政策。对年用气量 50 万方以上工业用户，执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大工业用户用气直供政策，实行一企一价，加大对重点企业用气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天然气公司）

（十九）建立常态到户电价预警机制，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对长期无新增负荷或季节性生产的企业，灵活办理暂停、减容业务。指导新建扩能企业准确把握投产后的用电需求，按需核定变压器容量，提高变压器使用效率，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规范道路货运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动工业企业

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新建或改建铁路专用线。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

十一、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二十一）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适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创新能力，增加有效供给，培育壮大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企业。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名优产品纳入《广元市名优产品推荐目录》，支持企业积极参加“西博会”“中博会”“科博会”“川货全国行”及“广元造”产品等各类推介、产销对接、展销展会活动，市财政对参展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鼓励市内企业间加强相互配套。（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二、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持

（二十二）对企业引进的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资助。在“蜀道英才工程”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申报评选上向工业企业适当倾斜。加大企业人才培养力度，每年举办企业人才研修班。对企业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新评定的高级职称的技术人才，给予一

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三、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三）全面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线上办理。建优建强工业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窗口统一出件”服务模式。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采取“保姆式服务+专人跟踪督办”方式，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联系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十四）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重点开发园区、重点项目以及绿色产业流动。各县区引进符合市级规划主导产业的制造业项目，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能解决的，可“一事一议”报市政府统筹解决。探索实行排污权交易，允许交易试点企业通过购买项目减排量抵消其排放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关条款中涉及的奖补资金，市上文件已有明确标准的按原有文件继续执行，未明确奖补标准的由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奖补标准。奖补资金优先通过争取上级相应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受益财政补齐。上述措施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1〕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化解工业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是指由市政府主导设立，主要为市内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提供按时还贷续贷的周转资金。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封闭管理、独立运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章 规模及来源

第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规模为1亿元，先期到位5000万元，根据发展需要，经批准后可适度扩大规模。

第五条 应急转贷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扩权县按照不低于500万元的规模注入市级应急转贷资金后，可申请对辖区内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同时利用市场化手段多渠道吸收社会资本，扩大应急转贷资金规模。

第三章 支持条件、额度和期限

第六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广元市境内（扩权县应满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 （三）财务会计制度完整规范。

第七条 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 （一）企业征信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
-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负责人等，个人征信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三）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骗取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
- （四）存在诉讼（非原告）、财产保全、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可能影响应急转贷资金安全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安全、风险较大的情形。

第八条 申请企业的贷款银行和提供续贷服务的合作银行为广元市域内的银行机构，不包含小额贷款公司。

第九条 单个企业支持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上限为 15 天。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

第十条 广元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元广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财公司）运营管理应急转贷资金。

第十一条 广财公司与合作银行、用款企业就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企业通过在贷款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归还贷款，续贷银行应明确续贷资金用途为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用款企业能够提供有效担保措施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广财公司可直接与其签订协议，续贷资金用途以银行审批为准。

第十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采取差别化方式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时间的计算基期以转贷资金放款时的借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所载实际日期为准，不满 1 天的按一天计算，归还当天不计算使用费。资金使用在借款期限上限以内的，按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实际使用天数收取使用费。资金使用超过借款期限上限的，以实际使用天数按照 4 倍 LPR 收取使用费。

第十三条 广财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管理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对资金保值和转贷风险承担责任。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间隙的利息收入以及使用企业的转贷使用费收入作为广财公司管理应急转贷资金的管理费。因管理不善发生的资金风险损失，由广财公司承担。

第五章 使用要求和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并由续贷银行出具贷审会决议（审批文件）等能够证明

银行续贷的证明性文件。

第十五条 符合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报经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广财公司依据本办法规定按市场化方式运作，负责审核、发放、回收等事宜。

广财公司在复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金融机构续贷资金未落实的，应当拒绝发放应急转贷资金，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相关部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应急转贷资金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回资金：

（一）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

（二）超过约定借款期限，不及时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或挪作他用的；

（三）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资金使用费的。

第十七条 用款企业获得贷款银行续贷资金后，必须立即归还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超过期限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收取使用费，并依法追回资金。

第十八条 续贷银行对申请企业出具贷审会决议（审批文件）等文件后，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不得为收回贷款串通申请企业骗取应急转贷资金。对于以上行为，造成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

时归还的，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及使用费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因贷款银行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转贷资金损失，市、县区人民政府降低该银行年度考核考评等次，并调剂减少地方政府在该银行的公共资源配置。

第二十条 广财公司应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安全，实施全流程风险防控，规范管理，优化使用流程，建立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广财公司不得拒绝符合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条件的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对辖区内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出具意见，会同广财公司做好应急转贷政策宣传，掌握辖区内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需求状况，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第二十三条 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广元中心支行以及广元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做好应急转贷资金和银行续贷资金划转衔接，指导广财公司和银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涉应急转贷相关诉讼案件时，应当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防止资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模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督促广财公司按本办法规定向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企业发放应急

转贷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府办发〔2019〕37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广元市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新型智慧城市是建设数字四川和智慧社会的核心载体，是全省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根据省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川数字经济办〔2020〕3号）要求，结合广元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强大科技支撑为主线，以四川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聚焦惠民服务、城市治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四大建设重点，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打造“智慧广元”，增强民众获得感，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2年，打造1-2个县区成为四川特色的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积极构建数据要素市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规模化商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程度明显提升，信息惠民服务体系和社会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建成，一批特色鲜明、集聚和辐

射带动作用明显的新型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得到有效推广，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三、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合作协调方面的引导作用，统筹谋划信息化和智慧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协调发展，实现跨部门、跨行业间信息资源共享，促进信息化建设成果普惠。

（二）产用结合，创新驱动。加快推进产用融合，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以融合促进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激活和释放产业创新动能与活力，培育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三）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行业中的应用，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试点示范，树立典型应用场景，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协同发展。

（四）开放共享，安全高效。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开放和互联互通，消除行业、部门壁垒，提升系统便捷高效性能。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能力，推动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信息化建设高效有序。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 5G 网络规模组网

及商用，提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供给质量，探索 5G 基站电价补贴。推动无线宽带专网建设，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IPv6、窄带物联网（NB-IoT）和微型通信等规模部署和应用，开展非接触式 IoT 设施改造和推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中国联通川北云计算中心、中国移动川北枢纽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向大规模、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打造集政务云、产业云、社会云、信息安全中心、灾备中心、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中心于一体的广元大数据产业园。按照“政府主导、财政补贴”模式建设运营，推动广元市工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基础信息库建设。健全完善人口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和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息平台，优化数据采集、管理、维护和交换机制。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统一标准的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库，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教育、社保、产权交易等专业数据库建设。（牵

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个性化定制等“互联网+制造”新模式。提升电子商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传统企业向内容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转变。加快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农业+互联网”等数字农业业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加快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积极推动铝产业链能力提升，构建气瓶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等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特色亮点工程，建立工业互联网在生产过程和产品溯源上的示范应用。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和“万家企业上云”行动，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和典型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六）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实现村（社区）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流程，逐步推进行政审批智能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便民资源“一网统管”，推进信息惠民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健全智慧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数字化，实施“互联网+医疗”，推动医疗卫生数据应用，创建一批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提供线上诊疗、药品配送等新业态，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建设。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全市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立足创新实践，积极推进以编程、机器人为重点的创客教育。推动“三个课堂”建设，实现全市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完善智慧文旅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市、县（区）文旅

大数据中心，实现文化和旅游智慧管理、智慧服务、精准营销等功能。指导各地、各单位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智慧文旅示范县（区）、智慧文旅示范单位为契机，积极争取资金，加大智慧文旅创建投入，加快智慧文旅小镇、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智慧购物点等细胞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优化城市管理体系应用。推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信息技术在生活垃圾分类、车辆违法停放、大气污染防治等城市管理场景中的应用，推动地下管网、城市照明、园林绿化、污水处理等数据资源共享，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智慧交通支撑保障。推动交通行业数据资源整合，建成市、县两级开放共享的交通运输基础信息资源体系与应急指挥体系，构建更加全面、高效的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网络，支撑交通运输管理和核心业务的在线运行，推动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化，初步构建智慧交通运输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创新开展新型智慧监管。完善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更多领域、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积极营造“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联合奖惩格局，加快推进我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推进智慧社区基层治理。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服务业，加快社区就业、社保、救助、教育、医疗、法律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的线上线下互动应用推广。推动社区智慧养老，深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养老服务业结合，促进养老服务精准科学。（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完善智慧环保监测系统。构建陆空全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水、气、林、土、噪声、气象和辐射等环境数据监测信息化能力。着力构建覆盖环境质量、“三高”企业、污染源、风险源等环境监管对象，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的全要素生态监控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提升应急管理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

用平台建设，全方位感知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等数据，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数据资源信息共享，有效提升重大风险区域和高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监测和精准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积极对城镇水、电、气、路、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重点加快智慧杆柱、智慧停车、充电桩等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打造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全面感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发挥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做好规划和协调调度，加强市级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领域分类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发挥各级政府及部门现有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技术力量、运营管理等资源投入全市智慧城市发展。对能够产生经济效益、适于市场化运营、有利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吸引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激发市

场活力，破解资金瓶颈。

（三）强化人才保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智慧城市复合型人才的本地化培养和引进力度。采取在本地高职院校中增设相关专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等多种方式，持续为本地政府和企业输送人才。开通重点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相关优惠措施。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

广委发（2021）13号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推动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川委发〔202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调整“十四五”规划，推动国有资本向新型工业、现代特色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产业链中高端集聚，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集中。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企业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

（二）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全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推进电力交易中心独立规范运行，积极争取水电消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和港口支线铁路。完善落实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三）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和企业家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建立民营企业人才引进激励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积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困难问题会商机制。指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和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营商环境考核。

二、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

（四）加快完善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认真实施《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动态调整国资监管机构授权放权清单。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推进集体资源资产“三权分置”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制度，细化落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共治措施。

（五）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清单实施

动态监测机制，持续跟踪和研究解决清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摸排、评估市场准入领域存在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健全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和处理回应机制。

（六）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积极探索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等机制。加强审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存量清理，切实加强增量审查，动态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大反垄断宣传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三、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七）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户籍与居住登记并行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促进人口流动融合和基本公共服务共享。培育发展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引进省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出台更有含金量和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深入实施“四大聚才”计划、“蜀道英才”工程，全面落实“蜀道英才卡”制度。推动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完善电

子证照基础库，编制市级动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

（八）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实现城镇标定地价和城镇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全覆盖，基准地价更新周期不低于三年；在建立商业、住宅、工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公示地价外，增加制定不同产业类型用地、不同工业类型用地、地下空间等公示地价；探索建立标定地价、基准地价等公示地价体系的衔接机制。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加强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广元分中心建设，培育发展一批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推进科研成果评价市场化社会化。

（九）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规范和支持农产品交易、五金机电、汽车城等专业市场，健全商品展示、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配套功能，拓展电子商务、展贸平台、物流配送等现代功能。培育发展金融市场、产权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化服务市场体系。发展“互联网+流通”，建设广元货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深入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侵权假冒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推动优势征信机构整合归集侵权假冒和产品质量信息，参与相关行业和

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商品和服务市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宣传培训，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建立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适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健全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组织机构。

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十）创新优化经济运行调节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增强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观引导、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就业、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究建立经济政策协调评估机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增强经济运行调节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十一）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推进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县（区）收入划分，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举债。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全面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健全地方税体系，培育壮大地方税源，稳妥承接国家、省下放的地方税管理权。

（十二）强化金融监管协调。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

作机制，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中央制定的金融监管规则下，探索建立市、县两级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大法人银行业机构流动性风险监管力度，加快化解高风险机构风险。

（十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健全鼓励支持应用研究的体制机制，开展产业应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形成更多“从1到N”的应用研发成果。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加强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按要求探索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推广应用广元科技创新券，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过程的财政资金支持引导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十四）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互访交流、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协同招商、人才交流等互动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对接、权益分享、税收分成等政策体系，推动一批合作产业项目和总部企业生产基地落地发展。建立健全与成渝双核互动机制，积极争取共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策。巩固拓展浙广东西部协作成果，加强杭广合作。深化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机制，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合作协议落地落实。

（十五）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

应国家、省层面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优化“一窗通”“营商通”平台应用，在确保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时间，并力争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区域全覆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更好融入“天府通办”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常态化做好一体化平台事项的认领、编辑、审核、上报等，确保事项认领率、发布率、办事指南准确率、网上可办率等指标均达到100%；推进一体化平台向基层延伸，实现县（区）、乡镇（街道）一体化平台全覆盖；加快“天府通办”广元分站点建设。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实现100%网上可申报。研究制定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十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全市社会信息“一张网”，推动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政务信息建设，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大信用评级市场培育力度。优化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修订完善广元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深化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级审评审批流程，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管，加强疫苗、生物制品、毒性药品、二类精神药品、核酸检测试剂、无菌植入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数据库建设，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五、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

（十七）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发挥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以增加知识价值和体现业绩贡献为导向，推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十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基金预算管理、政府责任分担和考核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健全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殡葬服务等制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一城一策”方案，按照“稳地价、稳房价、

稳预期”要求，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积极争取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建设。

（十九）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指挥和防控联动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市、县开展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医疗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市、县、乡三级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效能。

六、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十）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畅联“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提升“四向拓展、全域开放”节点城市功能。融入“亚蓉欧”国际班列通道体系，推动对欧开放合作，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依托中欧班列和中欧班列组货基地，借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开放，加快形成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积极融入亚太经济圈，拓展经贸投资合作。积极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融入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陆海多式联运新通道，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强化枢纽互通、江海联通，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健全对外交流互访、国际合作协商议事等机制。

（二十一）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

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推动建设广元国际铁路港，加快实施广元盘龙机场改扩建工程，积极申建铁路、机场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借鉴国内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的机制和模式，推进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国际合作园区，提升其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二十二）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力培育引进外向型企业，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国际检验检测、境外注册商标，协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按规定在更多领域鼓励支持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争取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要素，有序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七、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科学谋划改革思路、完善改革举措、推进改革实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要完善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等行业领域规划引领作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审计制度，强化行政权力制约。推动执规执纪

执法贯通，促进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协同发力。鼓励和支持在重点领域争取开展国家、省级改革试点。完善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进一步鲜明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全面展示广元改革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营造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浓厚氛围。

附件：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点事项清单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7日

附件

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点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序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一、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调整“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	市国资委 市金融服务中心	2021-2025
	2	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全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和港口支线铁路。完善落实烟草专卖专营体制。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市烟草专卖局 市邮政管理局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2021-2025
	3	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民营企业雁阵培育和企业家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建立民营企业人才引进激励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机制。积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困难问题会商机制。指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和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	市民营办 市营商办	2021-2025
二、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	4	加快完善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推进集体资源资产“三权分置”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资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1-2025

事项名称	序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二、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	5	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清单实施动态监测机制。摸排、评估市场准入领域存在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	市发展改革委	2021-2025
	6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审查队伍建设。动态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大反垄断宣传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2021-2025
三、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7	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落户限制，促进人口流动融合和基本公共服务共享。培育发展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出台更有含金量和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全面落实“蜀道英才卡”制度。推动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完善电子证照基础库，编制市级动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才办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2021-2025
	8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实现城镇标定地价和城镇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全覆盖，基准地价更新周期不低于三年；增加制定不同产业类型用地、不同工业类型用地、地下空间等公示地价。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加强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广元分中心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融服务中心 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市科技局	2021-2025

事项名称	序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三、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9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健全商品展示、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配套功能，拓展电子商务、展贸平台、物流配送等现代功能。培育发展金融市场、产权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建设广元货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深入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推动优势征信机构整合归集侵权假冒和产品质量信息。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健全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组织机构。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金融服务中心 市贸促会	2021-2025
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10	创新优化经济运行调节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机制、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增强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观引导、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究建立经济政策协调评估机制，加强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	2021-2025
	11	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推进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举债。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培育壮大地方税源，稳妥承接国家、省下放的地方税管理权。	市财政局	2021-2025
	12	强化金融监管协调。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中央制定的金融监管规则下，探索建立市、县两级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大法人银行业机构流动性风险监管力度。	市委编办 市金融服务中心 广元银保监分局	2021-2025

事项名称	序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四、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	13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健全鼓励支持应用研究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更多“从1到N”的应用研发成果。加强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在部分科研项目中探索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推广应用广元科技创新券。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健全人才评价体系。	市科技局	2021-2025
	14	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互访交流、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协同招商、人才交流等互动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跨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与成渝双核互动机制，积极争取共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政策。巩固拓展浙广东西部协作，加强杭广合作。深化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机制，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合作协议落地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市乡村振兴局	2021-2025
	15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再取消、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优化“一窗通”“营商通”平台应用，力争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区域全覆盖。更好融入“天府通办”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体化平台向基层延伸；加快“天府通办”广元分站点建设。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研究制定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办	2021-2025
	16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全市社会信息“一张网”，推动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优化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失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21-2025

事项名称	序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五、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	17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国资委 市工商联 市农业农村局	2021-2025
	18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基金预算管理、政府责任分担和考核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健全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殡葬服务等制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一城一策”方案，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积极争取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建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2025
	19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应急指挥和防控联动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市、县开展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医疗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市、县、乡三级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效能。	市卫生健康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1-2025
六、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0	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新格局。畅联“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提升“四向拓展、全域开放”节点城市功能。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加快形成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积极融入亚太经济圈，拓展经贸投资合作。融入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陆海多式联运新通道，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健全对外交流互访、国际合作协商议事等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1-2025

事项名称	序号	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工作时限
六、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1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积极申建铁路、机场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推进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国际合作园区，提升其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广元海关	2021-2025
	22	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力培育引进外向型企业。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按规定在更多领域鼓励支持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参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备案制为主的对外投资管理方式，争取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要素，有序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市商务局	2021-2025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 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建审改办〔202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广元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将告知承诺制、提前审查制、并联审批制作为全市新增工业项目行政审批的常态，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压缩项目从签约到开工的时间，确保工业项目在交付土地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拿地即开工”。

二、实施范围

“拿地即开工”的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入驻市内各级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改类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项目以及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审批流程

优化再造工业投资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服务流程，将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等事项提前至土地出让前完成。

1. 开展前期咨询服务。在招商引资协议签订并确定用地后，各级经信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牵头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招商引资、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水电气信等部门召开前期咨询会议，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准备的材料清单，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即可先行开展地勘、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2. 设计方案靠前审查。自然资源部门在前期咨询会议后，应立即向企业出具规划条件和用地规划红线图。企业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自然资源部门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时给出审查意见，并将选址和设计方案报规委会审查。规委会审查通过后，企业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对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联合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人防、技防）。第三方审查机构须在3个工作日内先行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以该项目未办理立项备案手续为由，拒绝出具正式成果。

（二）精简审批事项

项目开工前的审批，可分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其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包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事项。施工许可阶段包括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主线审批事项，以及涉及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垃圾处置核准、水电气信报装等辅线审批事项。

（三）压缩审批时限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向属地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申请报建手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2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实行申请材料告知承诺制度

审批部门要认真梳理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制定申请材料告知承诺清单，企业按照要求，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补齐，审批部门即可完成审批事项，最大限度优化、简化、整合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五）实行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制度

对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实施区域内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等综合评价评估。区域整体评

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建设单位不再办理相应评估评价事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工后加强过程管理。

（六）实行“帮办代办、全程网办”

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设立“拿地即开工”综合受理窗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按照审批要求准备申请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精准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审批”。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针对未按承诺实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所承诺内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并及时撤销相关审批决定，所产生的后果由项目投资人自行承担。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专业监管平台的信息交互，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统筹推进、综合协调和宣传引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工作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督查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细则，加强日常考核和监督落实，市委目标绩效办、市政府办、市工改办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督办，对消极懈怠、敷衍塞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工作的政策措施、相关要求、取得成效等，凝聚各方共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监督相关工作开展，积极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与诉求，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和舆论环境。

-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事项清单
2. 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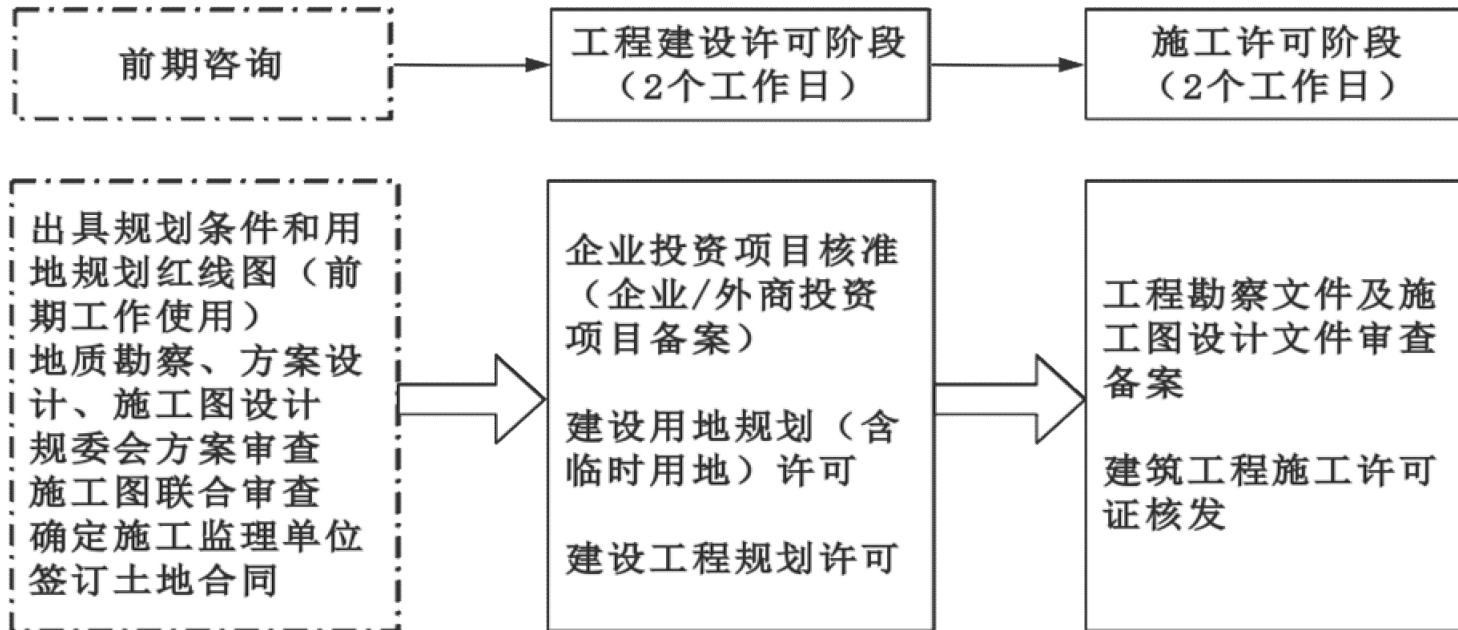
附件 1

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阶段	主线事项	辅线事项	备注
1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企 业/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施工许可 阶段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发	城市垃圾处置核准 水电气信报装	

注：因项目特性和地理位置等因素，涉及的其他辅线事项，在所处阶段同时申报、并联审批、全程在线、一并完成。

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广元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 通 知

广财税〔2021〕3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税〔2021〕14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清理编制了《广元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广元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以下简称《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截至目前在我市范围内实施收取的国家设立和省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收费目录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收费目录清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市级各单位对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清理编制本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标注),并在单位网站公开、单位收费场所显著位置长期、固定、规范公示。各区对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编制本地区《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在区级财政网、政府网站公开;督促指导区级各相关单位对照区级《收费目录清单》清理编制各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工作。

四、《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如有新增、取消、停征等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及时更新动态调整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 附件: 1. 广元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含广元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广元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1

广元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外事侨务办	1. 认证费(含加急)	1.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2. 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3. 领事认证加急费: 在第 3 个工作日内认证证书的, 每份(证)收加急费 50 元。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466 号, 川发改价格〔2016〕60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代办签证费	1. 赴北京办理签证, 每人第一次 350 元, 每增加一国加收 100 元。2. 赴重庆、云南办理签证, 每人第一次 200 元, 每增加一国加收 100 元。3. 在成都办理签证, 每人每国 100 元。	价费字〔1992〕198 号, 计价格〔1999〕466 号, 财综〔2003〕45 号, 川发改价格〔2016〕60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二	教育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幼儿园管理条例》, 财预〔2010〕88 号, 财预便〔2010〕129 号,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教财〔2020〕5 号, 川发改价格〔2012〕46 号, 川财预〔2015〕106 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收取住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2003〕4 号,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20〕5 号, 川财综〔2014〕29 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2003〕4 号, 财综〔2004〕4 号, 教财〔2020〕5 号, 川财综〔2014〕29 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6. 公办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1. 实行学分制的全日制本专科折算学年学费: 理工类 4100-4920 元/生·学年; 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3700-4440 元/生·学年; 医学类 4100-6000 元/生·学年; 建筑及城规类 5500-6600 元/生·学年; 艺术类 5000-12000 元/生·学年;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6000-7200 元/生·学年。 2. 研究生: 7200-24000 元/生·学年; 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费标准由培养单位根据办学成本确定, 并向社会公示。 3. 住宿费: 800-1200 元/生·学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财教〔2013〕19 号, 发改价格〔2013〕887 号, 教财〔2006〕2 号, 发改价格〔2005〕2528 号, 教财〔2003〕4 号, 计价格〔2002〕665 号, 教财〔1996〕101 号, 教财〔1992〕42 号, 发改价格〔2006〕702 号, 教财〔2006〕7 号, 教电〔2005〕333 号, 教财〔2005〕22 号, 教高〔2015〕6 号, 教财〔2020〕5 号, 川财综〔2003〕21 号, 川价费〔2004〕118 号, 川财综〔2013〕65 号, 川教〔2007〕190 号, 川发改价格〔2019〕35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二	教育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1. 报名考试费：58 元/人。 2. 本科学费 60-85 元/学分。 3. 专科学费 50-75 元/学分。 4. 课程考试费：35-40 元/科。 5. 住宿费：800-1200 元/生·学年。	财综〔2014〕21 号, 发改价格〔2009〕2555 号, 教财厅〔2000〕110 号, 财办综〔2003〕203 号, 教财〔2020〕5 号, 川发改价格〔2020〕69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财政专户
三	公安	8.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① 居留许可	1.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400 元; 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 800 元; 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1000 元。 2. 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次 200 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	财综〔2004〕60 号, 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② 永久居留申请	1500 元/人	财综〔2004〕32 号, 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③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1. 每证 300 元。 2. 换发(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 300 元/证; 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 600 元/证。	财综〔2004〕32 号, 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财税〔2018〕10 号	缴入中央国库
		④ 出入境证	100 元/证	公通字〔1996〕8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⑤ 旅行证	50 元/证	公通字〔1996〕8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价费字〔1993〕164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财税函〔2018〕1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川发改价格〔2019〕554 号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补发、换发 120 元/证。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三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1. 每证 15 元。 2. 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60 元。 2.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 3.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发改价格〔2005〕77 号, 计价格〔2002〕1097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 350 元, 儿童每人 230 元。	财税〔2020〕46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1.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 2.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发改价格〔2004〕334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计价格〔2001〕1835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川发改价格〔2019〕55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 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 2.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发改价格〔2016〕352 号, 计价格〔2001〕1835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川发改价格〔2019〕55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每证(含外壳内页)收取工本费 6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财综〔2012〕97 号, 川价字非〔1996〕132 号	
		②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每证 4 元(包括发证中有关的表格、材料等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财综〔2012〕97 号, 川价字非〔1994〕230 号	

三	公安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 2. 向遗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3. 为居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川价发〔2005〕29号，川发改价格〔2018〕226号	缴入地方国库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川价发〔2005〕28号，川发改价格〔2019〕554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号牌(含临时)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3.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三	公安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为 130-672 元/人, 按国别对等收费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为 304-2240 元/人。以上均为人民币。	计价格 (2003) 392 号, 价费字 (1992) 240 号, 公通字 (2000) 99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 (含证书费)	50 元/人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证。	价费字 (1992) 240 号, 公通字 (2000) 99 号, 公通字 (1996) 8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11. 非机动车登记费	1. 号牌工本费: 20 元/辆。 2. 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3. 以上收费包括了非机动车的登记受理、审核、车辆检测、铝制反光号牌、号牌安装以及行驶证、照相和塑封费用。 4. 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遗失、损坏以及变更、过户、换领时, 按照上述标准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 川价发 (2008) 84 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民政	12. 殡葬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发改价格 (2012) 673 号, 川发改价格 (2012) 989 号, 川发改价格规 (2021) 237 号	缴入地方国库
五	自然资源	13. 土地复垦费	10-20 元/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 (2014) 77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14. 土地闲置费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 按照 10-30 元/平方米缴纳土地闲置费;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 (2008) 3 号, 财税 (2014) 77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财税 (2021) 8 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川税发 (2021) 28 号	缴入地方国库
		15. 不动产登记费	1. 80 元/件 (住宅类)。 2. 550 元/件 (非住宅类)。 3.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财税 (2014) 77 号, 财税 (2016) 79 号, 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 号, 财税 (2019) 45 号, 财税 (2019) 5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川财规 (2019) 1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6. 耕地开垦费	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 倍至 2 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 (2014) 77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六	住建	17. 污水处理费	1. 未投入运行前：居民不低于每吨 0.4 元，非居民不低于 0.6 元。 2. 建成投入运行时：居民不低于每吨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川财综〔2015〕4 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 号	缴入地方国库
		18. 生活垃圾处理费	由各市（州）、县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 号，计价格〔2002〕872 号，财税〔2021〕8 号，川税发〔2021〕28 号	缴入地方国库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由市（州）、县发改、财政部门制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川财综〔2012〕2 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七	交通	20.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1. 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 8000 万元/公里计算，一类车为 0.50 元/车·公里。 2. 投资超过 8000 万元/公里的，以 1000 万元作为递进区间，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 0.05 元/车·公里，初次批准上限为 1.2 元/车·公里。 3. 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即超过 8000 万元部分）按车道数折减。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 1.0，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 0.8，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 0.7。 4. 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其中，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4；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 1:2:3:3.9:4.7:5.4，六轴以上的货车，每增加 1 轴收费系数调增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 号，川交发〔2005〕101 号，川交发〔2020〕26 号	缴入地方国库
		★21.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第 62 号令），《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811 号，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八	经信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p>1.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5 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1 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2000 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2. 无线寻呼系统：200 万元/频点(全国范围使用)；20 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4 万元/频点(地、市范围使用)。</p> <p>3. 无绳电话系统：150 元/每基站。</p> <p>4. 广播、电视：100—5 万/每套节目(省及省以下台)。</p> <p>5. 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p> <p>6. 微波站：20—300/每站每兆赫(发射)。</p> <p>7. 地球站：250/站每兆赫(发射)。</p> <p>8. 其他：固定电台：1000/频点；移动电台：100 元/台。</p> <p>9. 蜂窝移动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 140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0 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 160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 140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0 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 16 万元/兆赫/年，960—2300 兆赫频段 14 万元/兆赫/年，2300 兆赫以上频段 8 万元/兆赫/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 号，发改价格〔2011〕749 号，发改价格〔2005〕2812 号，计价格〔2000〕1015 号，发改价格〔2003〕2300 号，计价费〔1998〕21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发改价格〔2018〕601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p>1. 固定电话网码号。局号：600 元/年. 局号. 本地网。短号码：3 位号(210 万元/年. 号)，4 位号(60 万元/年. 号)，5 位号(跨省使用：12 万元/年. 号，省内使用：2.4 万元/年. 号)，6 位号(跨省使用：1.2 万元/年. 号，省内使用：0.24 万元/年. 号)</p> <p>2. 移动通信网码号。网号：600 万元/年. 号。</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 号，信部联清〔2005〕401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国库
九	水利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1.3 元/平方米。</p> <p>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0.3 元/立方米。</p> <p>3. 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0.3 元/立方米。</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根据排放量：0.3 元/立方米。</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川财综〔2014〕6 号，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财税〔2020〕58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	农业 农村	25. 农药实验费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1) 田间试验费	60-200（每小区）		
		(2) 残留试验费	15000-17500（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实验期）		
		(3) 药效试验费	750-900（每试验点）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 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3%~5%的幅度内确定。 2. 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十一	林业和 草原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1. 高寒草甸草地：2900元/亩。 2. 高寒沼泽草地：3000元/亩。 3. 高寒灌丛草甸草地：2900元/亩。 4. 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2900元/亩。 5. 山地草甸草地：2900元/亩。 6. 山地疏林草丛草地：2800元/亩。 7. 山地灌木草丛草地：2800元/亩。 8. 山地草丛草地：2800元/亩。 9. 干旱河谷灌木草丛草地：2900元/亩。 10. 干热稀树草丛草地：2900元/亩。 11. 农隙地草地：2100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川财综〔2011〕31号，川发改价格〔2018〕57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二	卫生 健康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20〕640号	缴入地方国库
		29. 鉴定费			

十二	卫生健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1. 省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在 9 人以下 (含 9 人) 每例 4500 元, 11 人以上 (含 11 人) 每例 5000 元。2. 市、州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费收费标准为参加鉴定的专家 7 人以下 (含 7 人) 每例 2500 元, 9 人以上 (含 9 人) 每例 3000 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 号, 财综〔2003〕27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川价函〔2007〕8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1. 首次诊断鉴定每例 2000 元。 2. 再次诊断鉴定每例 3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	缴入地方国库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 5000 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 号, 财综〔2008〕70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4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3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60 元/人次 (含检测试剂), 其中 5 混 1 收费标准为 20 元/人次, 10 混 1 收费标准为 15 元/人次。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 号, 川财规〔2020〕12 号, 川发改价格〔2021〕322 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三	人防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 元; 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50 元; 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40 元; 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 (市、区) 每平方米 35 元。2.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 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 (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 (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 加油站、加气站、发射塔、水塔、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中发〔2001〕9 号, 计价格〔2000〕474 号, 川财综〔2012〕28 号, 财税〔2014〕77 号, 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3 号, 财税〔2019〕5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财税〔2020〕58 号, 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 川财规〔2019〕1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四	法院	32. 诉讼费	1. 非财产案件 (1) 离婚案件每件 260 元。涉及财产分割, 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交纳。(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 400 元。涉及损害赔偿, 赔偿金不超过 5 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1% 交纳;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5% 交纳。(3)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100 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1000 元;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每件交纳 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务院令 481 号), 川价发〔2007〕23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五	市场监管	33. 商标注册收费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除商标评审延期费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川发改价格（2019）292号	缴入中央国库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商品，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60元。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500元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元		
		(5) 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250元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		
		(7) 变更费	150元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50元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		
		(11) 商标异议费	500元		
		(12) 撤销商标费	500元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		
	3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川发改价格（2019）175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六	药品监管	35. 药品注册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十六	药品 监管	(1)补充申请注册费	2800元/个·次(常规), 13500元/个·次(需评审)。		
		(2)再注册费	12500元/个·次		
		3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川发改价格〔2019〕491号, 川财税〔2020〕4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1)首次注册费	39500元/个·次		
		(2)变更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3)延续注册费	16500元/个·次		
十七	知识 产权	37. 专利收费(含 PCT 专利申请收费)	30-8000元/件·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财税〔2016〕78号, 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18〕37号, 财税〔2019〕45号	缴入中央国库
		3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50-1000元/件·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缴入中央国库
十八	仲裁	39. 仲裁收费	1. 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 80 元。 2. 1001-50000 元: 4%。 3. 50001-100000 元: 3%。 4. 100001-200000 元: 2%。 5. 200001-500000 元: 1%。 6. 500001-1000000 元: 0.5%。 7. 1000001 元以上部分: 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川价函〔2000〕10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十九	相关行政 机关	40. 信息公开处理费	<p>1. 按件计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p> <p>2. 按量计收：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川财税〔2021〕2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二十	相关 部门	41. 考试考务费		考务费详见附表《广元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或财政专户
<p>注：1. 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其余收费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p> <p>2. 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将实行动态调整。</p> <p>3. 收费标准详见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p>					

广元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21)

类别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8〕8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1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6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用)人员考试及面试费★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二) 住建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5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20〕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8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1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2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3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4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5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三) 卫生健康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财社〔2019〕65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3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财社〔2019〕65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0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8〕142号
(四) 生态环境	4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五) 财政	4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5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六) 交通运输	46	引航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7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综〔2010〕1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8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函〔2017〕362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50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7〕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5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52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七) 经信	53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54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八) 水利	5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九) 农业农村	56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57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十) 审计	58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十一) 教育	59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财综函(2016)22号,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十二) 公安、农业农村	60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税(2014)101号, 川发改价格(2012)558号, 川发改价格(2015)631号
(十三) 司法	6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十四) 市场监管	62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256号
(十五) 广电	64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 财综(2005)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价函(2008)200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十六) 民航	65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十七) 统计	6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十八) 文化和旅游	67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4)746号
	68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1)9号
(十九) 证监	69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二十) 外文	7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二十一) 知识产权	7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 价费字(1992)332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0)3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二十二) 应急管理	7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财税函(2020)236号, 川发改价格(2021)350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2	劳动能力鉴定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二) 交通运输	3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发改价格(2020)161号
(三) 经信	5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6	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术鉴定考试	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四) 农业农村	7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五) 公安	8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9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2〕183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六) 卫生健康	10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1	生殖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七) 民航	12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八) 铁路	13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14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2	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4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6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教材〔1992〕4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9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0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教材〔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1	全国网络统考考试	财综〔2008〕69号,财综〔2006〕4号,发改价格〔2010〕955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3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4	专升本考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5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6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7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川价函〔2007〕18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8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19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教财〔2006〕2号,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20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21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注: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的项目,其余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委发〔2020〕12号

(2020年11月1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制造强省战略部署，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制造强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业强市思路不动摇，围绕“6+2”现代工业体系，着力实施“五大”工程、强化“五大”保障，强核心、补短板、提价值，不断完善制造业体系，促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制造业区域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中有升，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5%左右，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0%左右，亩均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左右，制造业发展质效显著提升。到2035年，努力建成一批千亿产业、百亿企业，基本实现制造业现代化，参与社会资源配置能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努力建成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制造强市。

二、实施“五大”工程，提升制造业竞争力

（一）实施集群发展工程，构建制造业生态圈

1. 发展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着眼产业协作和产业链重构，全力打造以电解铝、铝深加工、循环铝为支撑的千亿级铝产业集群，建设以家居产品制造、研发、展示展销为核心的五百亿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大力培育以智能终端、智能家电、网络通信等为引领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软饮料、饮用水、农产品深加工等为主的食品饮料产业集群，以天然气综合利用与开发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以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提取物为主的现代中药产业集群，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新型建材为主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到2025年，力争培育500亿元、300亿元产业集群各1个。

2. 大力推动产业延链强链。编制重点细分领域产业链全景图，集中力量补链延链。促进铝产业链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高端领域延伸，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打造优势产业链。大力构建绿色家居、智能终端等新型产业链条，积极推进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建材等传统产业链改造升级，提升全产业链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开展铝基材料、绿色家居、智能终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链协作行动，构建大中小企业配套、产学研用协作、上下游企业共生的产业生态格局。

（二）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壮大制造业企业群体

3. 加强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围绕“6+2”现代工业体系，坚

持引进和培育优势骨干企业相结合，力争每个重点产业形成至少1家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瞄准国内外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绿色家居、装备制造、现代中药等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技改扩能、合资合作等形式，做大做强娃哈哈、中孚铝业、林丰铝电等一批优势企业，争创全省制造业百强企业和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促进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提质升级，推动行业“小巨人”强筋健体，为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壮大储备力量。到2025年，力争实现产值超百亿元企业零的突破。

4.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聚焦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等关键环节，探索构建电解铝与下游中小企业基于供应链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促进优势企业开放创新平台与中小企业实现创新共享。支持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壮大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等领域中小企业群体。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三）实施园区提升工程，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

5.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依托交通区位、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条件，完善基于产业构筑的“一核、一带、两片”全市工业总体空间结构，优化调整要素配置和生产布局。突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州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三江新区”）“一

核”引领作用，形成以高技术制造业为主的核心增长极。强化青川县、剑阁县、昭化区、旺苍县“中部河谷产业带”基础支撑能力，形成以制造业为主的工业经济走廊。促进朝天区、苍溪县“两大特色产业片”错位发展，形成特色资源开发利用优势板块。强化“一县一主业、园区有特色”产业布局思路，稳步提升县区主导产业占比，构建特色鲜明的县域制造业体系，培育工业经济强县和特色工业强镇，实现全市制造业协同发展、良性互补。

6. 提升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支持国家、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调位，创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支持纳入全省“5+1”重点特色园区三年发展计划的园区招引入驻一批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重大产业项目，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增强产业聚集度。到2025年，力争建成营业收入超千亿园区1个、超300亿园区2个。强化工业项目用地规模及土地出让年限评估，严把项目入园关，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入开展工业园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建立园区及企业质量效益发展分类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园保贷”等政策性信贷产品作用，破解园区内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四）实施创新驱动工程，增强制造业发展动能

7. 大力推动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形成“一个产业、一所重点合作科研院所、一所重点合作高校”的技术支撑体系。鼓励支持元泰达、中哲新材料等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提升广元铝产业研究院、铝产业联盟科技创新能力，争创省级制

造业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家居、食品饮料等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研发资源，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柔性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与创新机构交流合作，建立研发团队，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推动与成渝地区创新平台在人才、技术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园区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和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提供产品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培训等服务。到 2025 年，力争新建成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8 个。

8. 推进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建立健全成果转化利益联结机制。坚持县区引导、企业主导、多方合作，破解创新成果应用转化产业链、资金链等“瓶颈”，重点支持新材料、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鼓励企业、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和社会资本合作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成果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孵化基地，促进重大技术成果就地转化。支持实施超大规格闭孔泡沫铝、非晶大磁环等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支持本地战略性新兴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帮助企业推广市场应用领域，推进创新产品产业化生产、规模化应用。

9. 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品牌培育、品质提升计划，打造广元富硒茶、苍溪红心猕猴桃、朝天核桃、剑门关土鸡深加工等特色产品品牌，培育泡沫铝、新型电池材料等新兴产品品牌，提升劳特巴赫、中纺粮油等优质产品

品牌，做强川珍、兴豪运木业等传统工业品牌，增强“广元造”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深入开展“质量标杆”活动和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培育树立一批中小企业质量标杆，提高工业质量品牌水平。

（五）实施转型升级工程，提升制造业发展层级

10. 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按照《国家技术改造投资重点领域导向目录》，引导广元食品饮料、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等传统行业瞄准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共性问题，加快实施以技术、设备、工艺、产品和管理为主的技改升级。到2025年，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100个以上。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围绕发展中高端产品和对照先进标准，实施一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进上下游企业协同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5G、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深度覆盖，引导数据中心一体化、智能化提升，积极引导企业上云。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助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依托特色优势产业，鼓励铝产业全链生产能力优化提升，支持气钢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平台构建，引导建立一批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引导企业积极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节点，逐步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鼓励发展特色化、专业化的大数据产业，逐步构建特色数据产业发展体

系，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产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12. 发展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围绕食品饮料、机械电子等重点产业，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引导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体系建设，推进建材产品等实施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促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企业向总集成、总承包领域延伸，绿色家居企业开展定制化服务，铝、焦化、水泥等行业龙头企业实施供应链协同管理，推动企业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态培育，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

三、强化“五大”保障，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职责，建立健全领导小组议事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完善市领导联系制造业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制度。提升制造业在全市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中分值占比。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将推进制造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制造业招商。切实将制造业招商作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推行产业链精准招商，制定铝、绿色家居、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与成渝及东部沿海等区域的先进生产力对接“路线图”，沿链引进一批制造业重大项目。探索承接

产业转移新模式、新机制，依托园区标准化厂房或孵化园，加大电子信息、现代中药、食品饮料等行业轻资产招商力度，抱团引进一批中小企业集群。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或个人发挥优势，开展精准、专业化委托招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合作建立“飞地园区”。

（三）强化要素保障。鼓励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确保年度工业用地面积不低于出让总规模的 30%，探索设置 M0 新型工业用地、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业用地“带方案出让”。支持、引导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用好精准电价政策支持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天然气“以气引企、以气聚企”，提高成品油应急保供能力。加快进出川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发展铁水、公铁、空铁联运，统筹规划建设铝、家居等一批物流园区，有效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大力实施“高校引才计划”“高端人才广元行”“人才回引工程”，培养引进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四）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省级以上专项资金，加大对我市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融资担保降费相关要求，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制造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严格执行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开展定向业务、贷款增量奖补等一系列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金互动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制造业专项信贷计划，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力争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

市平均水平。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提质扩面。扩大金融租赁服务覆盖面，提升先进制造业金融租赁服务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上市、发行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例。

（五）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持续促进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保障便利化，优化制造业项目工程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坚持“非禁即入”，消除民间资本依法进入相关领域的隐性壁垒。用好企业维权服务平台，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完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防范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此件公开发布）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十条措施》的通知

广府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8日

广元市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十 条 措 施

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严控项目引入

（一）新引入的工业项目在招商、选址阶段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合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结合《广元市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工作方案》《广元市不宜发展工业产业参考目录（2019年本）》，对项目的产业类型、投资规模及总平面设计图（含工艺布局）进行研究会商，科学、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作为自然资源部门确定选址及供地面积的依据。

（二）独立供地的工业项目将企业年亩均税收（以应缴税金为标准核算）作为引入的重要指标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具体投产时间、税收贡献等，以建立奖惩关系。进入国家级开发区的工业项目，在正式投产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以后年度，年亩均税收应分别不低于6万元/亩、7万元/亩、8万元/亩；进入省级开发区园区的工业项目，在正式投产后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以后年度，年亩均税收应分别不低于3万元/亩、4万元/亩、5万元/亩。

（三）国家级开发区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或用地面积低

于 15 亩的工业项目、省级及省级以下开发区（园区）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或用地面积低于 10 亩的工业项目，以及达不到年亩均税收要求或投资强度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其生产、经营场地通过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的方式解决。

二、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依据批而未供土地台账和图件，引导工业项目优先在工业园区内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中选址落地。各类开发区、园区要通过集中修建倒班公寓、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降低工业企业配套设施用地。严禁将工业项目配建的办公及服务设施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

（五）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合作、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引入的工业项目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一般工业项目的首次出让年限原则上不高于 20 年；出让期满后，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前提下，应根据其社会效益、税收贡献等，对申请续期的企业予以奖励，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再投资成本；重大工业项目可以按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同时鼓励企业采取租赁、租让结合的方式取得土地，或通过租赁标准厂房或租赁利用率不高的已有厂房解决生产经营场所。

（六）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对工业项目依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开发利用已取得土地的地下空间建设自有停车场、工业配套设施、物流仓库等的，不计容积率，不补缴土地出

让价款。

(七)大力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凡适合建造多层标准厂房的行业必须建造三层及以上的多层厂房。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上有特殊要求的以及使用重型设备的项目外,一般不得建造两层及以下厂房。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企业改(扩)建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为提高土地利用率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八)对用地规模较大的工业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整体规划、分期供地”。按照限期开发的原则,根据项目投资和建设时序、生产工艺等内容,合理确定项目启动区规模,依据项目总体规划合理预留用地,预留用地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若已供地超过规定期限未开发建设的,停止后续用地供应,并视情况将预留用地配置给其他急需用地项目。

三、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建立项目依法退出机制

(九)招商引资等相关协议中应明确,对正式投产后连续三年不能达到年亩均税收标准的工业企业(按国家、省规定属免税或减税的项目除外),要按协议约定停止企业正在享受的优惠政策,核算并收回已享受的政策优惠金额。

(十)在招商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中应明确,工业项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要按协议约定依法收回土地:

1. 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6个月后,因企业自身原

因未开工建设的，或虽已名义开工但未按协议约定达到一定投资额度的；

2. 改变工业用地用途或擅自改变规划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

4. 因产能严重过剩或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连续停产超过2年的；

5. 对连续五年不能达到协议约定年亩均税收的工业企业（按国家、省规定属免税或减税的项目除外）；

6. 其他严重违背招商引资协议的。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
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0〕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广元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 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广元市2020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工作方案》（广府办发〔2020〕21号）等文件及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审批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投资建设便利度。

二、工作目标

本方案所称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的，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的结

构简单、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

2020 年底，将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事项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内（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监督检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市政公用服务、中介服务的全过程）。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全面实行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其他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减审批环节

1. 免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在符合规划和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企业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再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审批，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取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事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取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建设单位不再单独委托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可自行组织技术力量对施工图质量进行把关，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终身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备案，实行事后监督检查。（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取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不再办理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并入施工许可办理，进行内部流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改革政策文件。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在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管的前提下，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简易验收，取消消防、人防、市政公用设施等验收和备案，即只保留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参建各方实施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各参建单位按相关标准进行档案收集、编制、整理及归档，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相关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在将所有建设工程档案按相关标准进行收集、编制、整理及归档完成后，及时统一向市城建档案馆进行档案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设单位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即可申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不动产登记。当进行竣工规划核实时发现建筑与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一致时，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建设规模超出适用范围时，需按规定补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相关费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缩办理时限

7. 投资项目备案和用地规划许可改为现场办结，企业可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取消现场踏勘环节，将审批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水、电、气、通信和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竣工规划核实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审批服务

11. 依托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建立社会投资的小

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专用通道。由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纳入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管理予以审核确认，全面落实全流程、全事项在线审批。（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企业成本

12. 符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条件的项目，相关减免手续实行告知承诺，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即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再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市人防办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可不委托监理，质量安全技术检查由建设单位内部工程师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建筑质量

16.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实行质量安全风险分级

管理，根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情况，工程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开展差异化监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在本市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鼓励施工企业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取代建设单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做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金融服务中心、广元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督促落实

（一）强化工作落实。市级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改革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完成时限，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改革措施的落地落实，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建立与本次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务必落实各环节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严把严控质量和安全关。

（三）开展结果测评。将社会满意度、企业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过组织专项督查考评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等手段，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为标准，进一步加强调研分析，及时研判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改革举措得到有效执行。

（四）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培训宣传，完善与

企业沟通机制。采用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业务指导等方式加强培训，针对企业、政府管理部门、窗口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分专业、分阶段的专题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增强政策易读性，方便企业了解熟悉政策、懂得操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 附件：1.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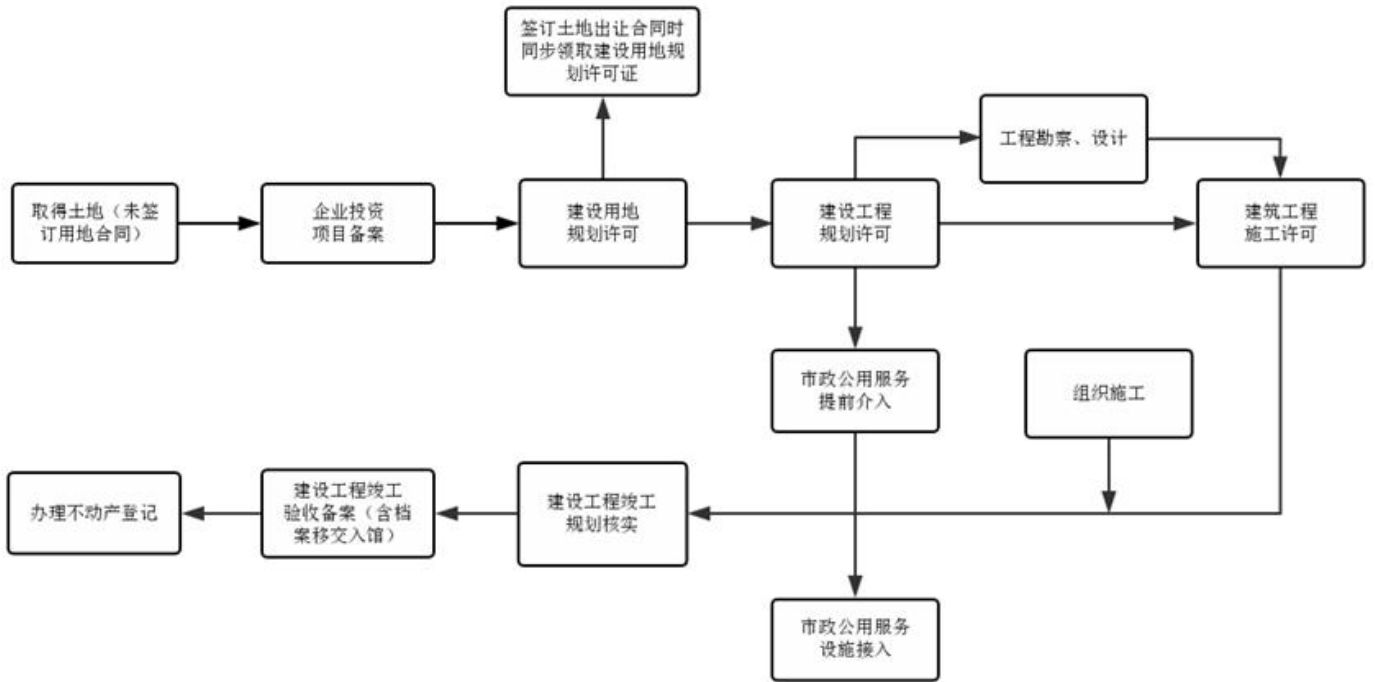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单位)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投资主管部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4	工程勘察、设计	中介服务	中介机构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	市政公用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移交入馆)	其他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办理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部门	

备注：因特殊原因未包含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附件 2

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参观、考察、调研的 通 知

广委办函〔2020〕82号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参观、考察、调研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

（一）严格执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广府办函〔2019〕3号）要求，对违—1—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杜绝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于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报同级政府审查、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初下达的监管计划到企业开展行政检查，在元旦、春节、国庆、“两会”和中

高考等重要时段要结合省、市专项检查进行，可以合并整合的事项要一并进行。各成员单位要统筹本系统行政检查工作，原则上上一级安排检查的下一级不再安排检查。各单位也要统筹好本单位内部检查活动，减少检查频次。

（三）各级行政部门开展各类涉企行政检查，应当向企业出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通知书或者政府统一编号行政检查通知书，检查情况于每月 30 日前汇总报本级司法局备案。凡对企业作出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涉企行政处理决定的，将违法事项、主要证据、法律依据报分管市领导研究决定。企业违法行为可能产生即刻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部门可立即作出处理决定，在作出决定当天报分管市领导。

（四）严格检查层级，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和上级单位批准的外，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一律不到“四上”企业检查。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参观、考察、调研行为

（一）除市级以上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到企业调研指导工作和“两代表一委员”的视察活动外，严格控制其他部门（单位）到企业开展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主题不明确的一律不去、与主题关联性不强的一律不去、可去可不去的一律不去，外地考察学习没有明确要求的一律不安排，企业不同意的一律不安排。

（二）涉企参观、考察、调研等活动实行审批制，由拟到企业的部门（单位）报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统筹审批。到农业

企业开展参观、考察、调研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归口审批，到工业企业开展参观、考察、调研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归口审批，到商贸物流企业开展参观、考察、调研的由市商务局归口审批。申请需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要认真核实、主动征求企业意见、严格把关并及时答复。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尊重企业意愿、注重统筹、均衡安排，防止活动集中在少数企业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鼓励到困难多、矛盾大的企业开展调研，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企业根据内容自主确定陪同人员，一般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不得要求企业迎送，不得要求企业制作专门的展板和悬挂欢迎标语，不得要求企业准备与主题无关的汇报材料或资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餐叙、茶歇和产品品鉴，不得接受企业馈赠，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五）鼓励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开展相关活动，探索联合调研考察、互通共享调研考察成果等方式。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

（一）涉企检查由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民营办等单位负责监督，对行政机关该备案不备案、该批准不批准等违反本通知精神的行为，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或根据单位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

（二）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建立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举报

制度（举报电话：0839-12345，0839-3356566），未经审批擅自到企业参观、考察、调研或借检查之名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的，经举报查实，由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三）实行涉企参观、考察、调研活动通报制度，具体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将到企业参观、考察、调研活动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内容逗硬考核。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广财综〔2020〕132号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市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0.10）（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广元市范围内向全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下同）。各项政府性基金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方式等，应严格按照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国家新增、调整或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财政部门要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

(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0.10)

广元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广元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0.10）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农网还贷资金	0.02 元 / 度	财企（2001）820 号, 财企（2002）266 号, 财企（2006）347 号, 财综（2007）3 号, 财综（2012）7 号, 财综（2013）103 号, 财税（2015）59 号, 川办发（2002）24 号	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96875 厘/千瓦时	财综（2009）90 号, 财综（2010）97 号, 财税（2010）44 号, 财综（2013）103 号, 财税（2015）80 号, 财办税（2015）4 号, 财税（2017）51 号, 财办税（2017）60 号, 财税（2018）39 号, 财税（2019）46 号, 川财综（2013）57 号	缴入省级国库
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标准为 8.3 厘/千瓦时, 按照财税（2017）51 号文件规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按征收标准降低 25% 执行。 2.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 厘/千瓦时。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国发（2006）17 号, 财综（2006）29 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 13 号, 财监（2006）95 号, 财综（2007）26 号, 财综（2007）69 号, 财综（2008）17 号, 财综（2008）30 号, 财综（2009）51 号、59 号, 财综（2013）103 号, 财税（2015）80 号, 财税（2016）11 号, 财税（2017）51 号, 财办税（2017）60 号, 财农（2017）128 号, 川府发（2006）24 号, 川财投（2006）123 号	缴入中央国库
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8 厘/千瓦时	国发（2006）17 号, 财综（2007）26 号, 财综（2008）17 号, 财综（2008）30 号, 财综（2009）51 号、59 号, 财税（2016）11 号, 财税（2016）13 号, 财税（2017）18 号, 川办发（2008）34 号	缴入省级国库
5.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1.9 分/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法》, 财综（2011）115 号, 财建（2012）102 号, 财综（2013）89 号, 财综（2013）103 号, 财办税（2015）4 号, 财税（2016）4 号, 财建（2020）4 号, 财建（2020）5 号	缴入中央国库
6. 民航发展基金	1.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 50 元, 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 70 元。 2. 通用航空企业按以下标准缴纳: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 50 吨, 第一类航线 0.575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0.4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0.375 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50-100 吨 (含), 第一类航线 1.15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0.92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0.725 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100-200 吨 (含), 第一类航线 1.725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1.37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1.1 元/公里;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 200 吨, 第一类航线 2.3 元/公里, 第二类航线 1.825 元/公里, 第三类航线 1.45 元/公里。	国发（2012）24 号, 财综（2012）17 号, 财税（2015）135 号, 财税（2019）46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缴入中央国库

7.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每吨持久性油类物质 0.3 元	《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综〔2012〕33号，交财审发〔2014〕96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缴入中央 国库
8. 铁路建设基金	详见文件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缴入中央 国库
9. 旅游发展基金	每次每位旅客 20 元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缴入中央 国库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川财综〔2015〕39号，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缴入中央 和省级 国库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7-13 元 / 台，详见文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缴入中央 国库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的 3%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川财规〔2019〕7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 国库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川财综〔2003〕26号，川财综〔2016〕3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 国库
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 60 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缴入中央 和地方 国库
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2%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10号，财综〔2004〕73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川府函〔2011〕68号	缴入地方 国库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的,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2001〕16号,财税〔2015〕7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川财综〔2015〕2号,川财综〔2016〕1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缴入地方 国库
1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特大城市 112 元,大城市 65-85 元,中等城市 30-45 元,小城市 12-35 元。 2. 其中,成都市征收标准为:中心城区(五城区及成都高新区)220 元/每平方米,二圈层区(市)县 140 元/每平方米,三圈层区(市)县 120 元/每平方米。龙泉驿区、双流县、新津县已纳入天府新区规划范围的区域,按成都市中心城区(五城区和成都高新区)的标准执行。天府新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按 160 元/每平方米执行。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川价费〔2001〕157号,川发改价格〔2012〕1387号,川财规〔2019〕13号,成财综发〔2020〕8号	缴入地方 国库

注: 1. 标注“▲”号的基金项目,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予以免收。

2. 其他减免范围及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中共广元市委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委发〔2020〕13号

（2020年12月2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整合全市中医药优质资源，加快推进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打造川东北中医药发展高地。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等级创建，加快补齐短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提供中医药特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规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和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行为，支持中医诊所规范化、连锁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

委、管委会，下同）]

（二）加强中医药基层服务阵地建设。到 2022 年，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 50%以上。支持和鼓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区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构建三级联动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服务资源下沉。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中医医师占比达 30%以上，中医药人员占医药人员总数达 2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加强中医药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建设中医辨证论治、非药物疗法、中医护理等基础信息系统，推进中医药健康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应用和智慧中医医院建设与评价，到 2022 年，至少建成一家“二星智慧中医医院”。加强中医古籍和经典名录的收集整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二、强化中医药在健康广元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四）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推进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设独立传染病区，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建立

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体制机制，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设市、县两级中医药应急基地和应急队伍，加强中医药应急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五）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做优做强中医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等特色突出、优势互补、中西医协作的中医重点专科集群。到2025年，争取建成2个国家级、18个省级、25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立综合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药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加强中医老年病科建设，规范老年病科管理。发掘推广特色中医诊疗技术，推进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管理。推动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到2022年所有三甲中医医院建立中医经典病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六）增强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到2022年，0—36个月儿童和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75%以上。实施中医治未病行动，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到2022年，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治未病科。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或明确治未病科，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

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

(七)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加强中医康复学科建设，支持康复技能人才培养。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区域中医康复中心，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推动一批中医运动处方在慢性病管理中运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三、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八)加强中医药资源保护与中药材产业发展。指导县区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县区，重点做强天麻、杜仲等优势品种，加快培育灵芝、前胡等特色品种。加强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保证药材品质。加强产地初加工、产品精深加工和药旅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品牌创建，培育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建设一批川产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标准化、规模化川产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到2022年，建成具有特色优势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15个，全市中药材种植(养殖)实现产值5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九)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培育发展以新型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及中成药大品种等二次开发为主的中医药特色产业体系，重点建设盘龙医药工业园，协同发展各县区医药园

区，形成特色鲜明的中医药产业集群。建立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到 2022 年，打造特色企业 2-3 家，全市中医药产值达 120 亿元，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60 亿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健康养老和医疗养老结合。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养老、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开发中医药养生、游乐养生、美食养生等特色养生产品，推进特色药材基地建设与健康文旅综合体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以特色中药为主题的健康小镇、产业园区。支持将川产道地药材按程序纳入地方特色食品管理，鼓励开展药膳、食疗等研究、开发和利用。加快开发中医药保健品、化妆品、保健器械等商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一）加强中医药质量安全监管。建立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机制。完善全市中医药安全监测体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参与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院建设。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做好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训和中医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等工作，拓宽中医药人才培养渠道。鼓励和支持利州中专开设中医药类专业，为基层培养更多优秀中医药人员。实施“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职业培训，开展职业药农、种植大户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三）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建设名医传承工作室、重大科研项目等人才培养平台。支持各中医医院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实施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对外合作等专项人才培养培训。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四）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允许中医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中医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公立中

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优化职称评价标准有关政策。在市级重大人才工程评选中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长效机制，鼓励应届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等到基层服务。完善乡村基层中医药医生补偿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五、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十五）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统技艺传承，开展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整理研究，推动编撰一批“名方名案”。加强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推进中医药博物馆建设。扎实开展中医药“六进”活动，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纳入中小学课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六）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加强中医药科研项目实施，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科研重点实验室。加强省中医药科学院广元分院等中医药研发平台建设。加大对中医药科技的投入，推进中医药科技项目和科研专项课题规范实施和严格监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七）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大力开展中医药宣传推介，提升广元中医药影响力。深化与台湾长庚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等医院、院校的中医药交流合作，在中医药服务推广、中医药产业开发、中医药科研等方面实现层次更深、范围更广、力度更大的战略合作。推进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医药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十八）健全中医药协同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界的意见。各县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或设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将各县区、各部门落实《实施意见》的情况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九）完善支持保障机制。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市本级设立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县区政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充分发挥相关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

用，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对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药材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广元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二十）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并在医保总额控制指标方面给予倾斜。将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服务项目纳入增加机制，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项目价格调整机制。探索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方式，对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按床日付费。〔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二十一）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加强中医药监管体系建设，市、县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快中医药监督实训基地建设，培养中医药首席监督员。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中医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广元市 2021 年度实行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352号）精神，现将《广元市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广元市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上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

《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授权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县区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各级要同步建

立当地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上公布。

四、各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及标准透明度。

五、各行业管理和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健全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 附件：1. 广元市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 广元市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广元市 2021 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综合均价（基价+桥隧）：一类客车 0.35-0.84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 2: 3: 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0.35-1.62 元/车·公里、收费系数 1: 2: 3: 3.9: 4.7: 5.4；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 0.25 元/车·公里，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0.05 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川交发〔2005〕101 号，川交发〔2016〕27 号，川交发〔2017〕45 号，川交发〔2020〕26 号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停车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市城区小汽车停放收费标准，占道停车：一类区域起价 2 元/2 小时，2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二类区域起价 2 元/2 小时，2 小时以后每 2 小时加收 1 元，三类区域 2 小时/次。非占道停车：室内停车场一级 4 元/4 小时，二级 3 元/4 小时，4 小时之后每小时加收 1 元；露天停车场一级 3 元/2 小时，二级 2 元/2 小时，2 小时之后每小时加收 1 元。市中心医院停车场 5 元/2 小时，2 小学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停放不足 15 分钟免费。市第一人民医院停车场 4 元/2 小时·辆，超过 2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停放不足 15 分钟免费。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广价费〔2010〕90 号，广发改价格〔2016〕122 号，广发改〔2017〕300 号，广发改函〔2018〕233 号，广发改〔2021〕36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市城区外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市城区小汽车停放收费标准，占道停车：一类区域起价 2 元/2 小时，2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二类区域起价 2 元/2 小时，2 小时以后每 2 小时加收 1 元，三类区域 2 小时/次。非占道停车：室内停车场一级 4 元/4 小时，二级 3 元/4 小时，4 小时之后每小时加收 1 元；露天停车场一级 3 元/2 小时，二级 2 元/2 小时，2 小时之后每小时加收 1 元。停放不足 15 分钟免费。	川发改价格〔2013〕1046 号，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 号，广价费〔2010〕90 号，广发改价格〔2016〕122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市城区外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交通服务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p>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 1 吨以下（含 1 吨）1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二类车 1 吨至 3 吨（含 3 吨）2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8 元；三类车 3 吨至 5 吨（含 5 吨）2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0 元；四类车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3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2 元；五类车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35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15 元；六类车 15 吨以上 400 元，每增拖 1 公里加收 20 元。</p>	川价字费（2000）5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吊车费	<p>基价（作业 4 小时内）：一类车 1 吨以下（含 1 吨）200 元，每增加作业 1 小时加收 40 元；二类车 1 吨至 3 吨（含 3 吨）250 元，每增加作业 1 小时加收 50 元；三类车 3 吨至 5 吨（含 5 吨）300 元，每增加作业 1 小时加收 60 元；四类车 5 吨至 10 吨（含 10 吨）350 元，每增加作业 1 小时加收 70 元；五类车 10 吨至 15 吨（含 15 吨）400 元，每增加作业 1 小时加收 80 元；六类车 15 吨以上 450 元，每增加作业 1 小时加收 90 元。</p>	川价字费（2000）5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交通服务收费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p>1、车辆清洗费：大型 20 元/辆次；中、小型 10 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 10 元/辆次；中、小型 5 元/辆次。 3、车辆停放费：小型 2 元/辆次、每 8 小时；中型 5 元/辆次、每 8 小时；大型 10 元/辆次、每 8 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 80 万元以上）20 元/辆次、每 8 小时。</p>	川发改价格（2011）1763 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p>1、一级站：一档 2 元/票；二档 1.5 元/票；三档 1 元/票。 2、二级站：一档 1 元/票；二档 0.5 元/票。 3、三级站：一档 0.4 元/票；二档 0.2 元/票。</p>	川发改价格（2011）1763 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广元市城区：居民（包括暂住人口）按户计收，收费标准为 6 元/月·户。 2. 县（区）城及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所在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布标准执行。	川办发（2006）28 号，广府发（2016）17 号，广发改（2016）514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 广元市城区：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2.00 元/月·人； （2）工矿企业（包括建筑施工工地）、部队、学校、车站、港口、机场及其它按垃圾产生量计收，收费标准为 110 元/吨。 （3）有固定经营场所商贸服务业的（包括医院门诊部和住院部、诊所、宾馆旅店、娱乐场所及其他各类服务和商贸经营场所）等商业网点按营业场所面积计收。收费标准为 0.65 元/元/月·m ² 。 （4）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农贸市场、餐饮业行业按营业场所面积计收。收费标准为 1.50 元/元/月·m ² 。 2. 县（区）城及乡镇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所在县区发展改革局公布标准执行。	川办发（2006）28 号，广府发（2016）17 号，广发改（2016）514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区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城镇居民用户：23 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 元/月·户。 2、副终端收费标准：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 6 元/月，第二台 4 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 2 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9）214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殡葬服务收费	基本服务、一般延伸服务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广发改函（2021）53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公墓收费	公益性公墓墓穴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墓维护管理费	雪峰公墓标准: 墓墙:单墓50元/年,双墓60元/年;普通墓:单墓70元/年,双墓80元/年;中档墓:单墓80元/年,双墓90元/年;高档墓:150元/年。	广发改函(2015)12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办基本养老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广发改函(2015)110号,广发改函(2011)1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		广元天立国际学费:小学18000元/生/年;初中21000元/生/年;高中26000元/生/年。住宿费:1200元/生.期。 广元外国语学校:小学、初中均为18000元/生/年;高中20000元/生/年。住宿费:1050元/生/期。 广元黄冈学校:小学7000元/生/年;初中8600元/生/年;高中10000元/生/年。住宿费:1200元/生.年。 广元汉硕英才小学:学费15000元/生.年;住宿费1000元/生.期。 广元市利州区大东英才学校:学费10000元/生/年;住宿费550元/生/期。 广元市利州区树德小学:学费9000元/生/年;住宿费800元/生/期。 广元市利州区皇都小学:学费7000元/生/年;住宿费360元/生/期。 广元市利州区花园小学:学费5500元/生/年;住宿费400元/生/期。	广发改函(2019)88号,广发改(2016)100号,广发改函(2019)49号,广发改函(2021)81号,广发改(2021)285号,广发改(2020)338号,广发改函(2021)73号,广发改(2016)330号,广发改(2021)286号,广发改(2016)372号,广发改(2016)533号,广发改(2017)260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市城区外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 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 费率3.5%; 100—500万元, 费率3%; 500—1000万元, 费率2.5%; 1000—5000万元, 费率1.5%; 5000—10000万元, 费率1%; 10000—100000万元, 费率0.5%; 100000万元以上, 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 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无电梯无二次供水多层住宅0.50元/㎡/月; 无电梯有二次供水多层住宅0.52元/㎡/月; 有电梯有二次供水高层住宅1.10元/㎡/月; 东坝滨河路阳光家园1.20元/㎡/月。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广发改(2019)538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费由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 按实际开放床位数计收。其中: (1) 二级及以上医院为2.00元/日·床; (2) 二级以下医院(包括乡镇卫生院)为1.50元/日·床。 2. 无固定床位的诊所、医院门诊部、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机构按包月方式计收, 医务人员少于5人的(或诊所面积小于100平米的)为每月100元, 医务人员5人以上的(或诊所面积大于100平米的)为每月200元。 3. 特殊医疗机构(如血液采集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收, 收费标准为2.00元/千克。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 广府发(2012)18号, 广发改(2015)16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	卫生部门、城管部门、住建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指导价	

	其他危废处置费	按省定标准执行： 1. 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3 元/千克； 2. 废弃剧毒化学品类，≤1 元/克， 其他废弃化学品类，≤20 元/千克；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8 元/千克； 4.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3 元/千克； 5. 其他危险废物类，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5 元/千克，固化+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4 元/千克。	川发改价格（2011） 1776 号，广府发（2012） 18 号，广发改（2015） 16 号	授权市人 民政府	住建部 门、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 指导价	
生猪定点 屠宰服务 收费		40 元/头-180 元/头	川发改价格规（2021） 237 号及县区价格主管 部门文件	授权县人 民政府	农业部 门	是	否	否	政府 定价	暂按现行价格 政策执行，待 《四川省生猪 屠宰管理办 法》（四川省 人民政府令第 244 号）修订 后，按新规定 放开

附件 2

广元市 2021 年度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停车收费	交通运输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广价费〔2010〕90号,广发改价格〔2016〕122号,广发改〔2017〕300号,广发改函〔2018〕233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停车场(泊位)经营管理单位
2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住建部门、城管部门	广府发〔2016〕17号,广发改〔2016〕514号及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企业和个人		市本级由利州区环卫局执收
3	危险废物处置费	卫健部门、城管部门、住建部门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广府发〔2012〕18号,广发改〔2015〕16号	企业和个人		市本级由利州区环卫局执收
4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农村	川办函〔2007〕246号,广价费〔2008〕64号及各县级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 备注: 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广元市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十条
措施》的通知

广府办发〔2019〕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广元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1日

广元市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的主动性，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用好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

加大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资金的管理使用。借款金融机构要将央行再贷款优惠政策有效传导至制造业企业，为企业提供更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切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借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要低于金融机构运用其他资金发放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金融机构运用扶贫贷款资金发放的利率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推进再贴现“央行小微票据通”业务，对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制造业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办理再贴现票据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责任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实施产业链金融服务

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梳理、辅导和宣传力度，为企业算好经济账和社会效益账，使企

业充分了解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意义。推动更多企业特别是核心企业加入中征平台，带动上下游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应收账款融资，推动实现政府采购平台与中征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线上办理，不断提高融资效率，确保全市当年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规模高于上年水平。开展订单、存货、机器设备等抵质押融资。（责任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登记、协商估银（评估）、申贷“一站式服务”。建立相对完善的对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实行“政府担保基金+服务机构（担保）+银行+评估”“担保+银行+评估”“担保+银行+律所”“评估+银行”等质押融资的新方式，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金融机构要建立风险识别预警机制，破解因抵押物不足导致的融资难题，确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健全融资对接沟通机制

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跨部门互联互通。各银行业机构要制定制造业年度服务工作目标，每年对制造业企业的“大走访”活动不少于1

次，建立制造业企业分级支持名单，摸清企业具体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合理诉求。拓宽企业融资对接渠道，邀请网络银行、租赁、基金、证券、担保、小贷、保险等多类型融资机构，与辖内银行业机构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针对制造业开展专题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2次，向企业推介最新融资产品，了解企业有效融资需求，解决信息“孤岛”问题，提高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缓解企业流动性融资难题

在用活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基础上，各银行要与保险、担保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相对稳定、行业发展有奔头、具有良好偿贷意愿、符合规定贷款用途，但因临时流动性资金紧张而偿还现有融资出现阶段性困难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推出无还本续贷类信贷产品。发挥好债委会作用，金融机构要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实行一企一策，建立放贷审贷绿色通道，确保全年制造业贷款平均利率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制造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广元银保监分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完善产业保险体系，加快发展综治保险、地震巨灾保险、科技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绿色保险等业务。积极争取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扩大保险补偿支持范围。按规定在重污染高风险行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进险资通过债券、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力推动“政融保”融资业务在各县区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广元银保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人保财险广元分公司）

七、引导优势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充分用好中央、省、市各项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政策，推动我市制造业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建立规上制造业企业改制数据库，支持企业规范化改制，鼓励企业提升信用等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支持企业在“新四板”“新三板”挂牌，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港交所等境内外上市。银行业机构要加大对优势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争取总（分）行相关政策，购买优势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债权融资。（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鼓励其他金融服务业助力融资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率降至 1%及以下。对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担保增信的，其单户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可适度放宽条件或将费率降至 1—1.5%加以支持；对该类企业反担保物不足的，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采取订单、专利、应收账款等质押方式给予及时担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金融机构要保留一定比例的风险敞口，配合推进全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建设。积极培育或引进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公司，拓宽制造业企业利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和企业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等渠道。引导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参与制造业企业应急转贷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

九、着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加大金融理论及财务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制造业企业要树立守法诚信经营、适度负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严格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建立失信小微企业救助机制，对“黑名单”小微企业法人代表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建立非主观恶意失信小微企业综合救助机制，依托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有融资意向的诚信企业提供全流程帮扶。抓好“金融守信红名单企业”评选工作，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严重失信企业严格实施联

合惩戒。（责任单位：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广元银保监分局）

十、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

建立金融支持制造业企业监测制度，按季对银行业机构开展制造业专题融资对接、“大走访”、融资获得率、支小再贷款运用、债券融资支持、贷款户数等情况进行通报，将银行业机构支持制造业发展情况纳入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对工作开展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广元银保监分局）